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 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半 年度报告》和《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5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37,685,886.06 元。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5,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7.86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5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 (周四)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6)。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